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06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李昱霖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昱霖於民國113年6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加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5月3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案外人加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22日向簽發，面額6,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1月6日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經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買賣契約書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 方 公 尺	
1	高雄	三民	建豐		897-3		605	100000分之2 211
建物：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權 利 範 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166	三民區建豐段897-3 地號		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 5 層 樓 房	四層：75.26 合計：75.26		陽台：10.47	全部
		覺民路608號4樓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建豐段2206建號，2,806.2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491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23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01)							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